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78	恒美股份	2021 年 12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 388 号 邮编：215200 联系电话：0512-828272280 传真：0512-82872281 联系人：杨晓锋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